宣告失踪:

1.条件:

1.1自然人持续下落不明满两年。两年~最后一次知道下落的第二天起算。战争期间,从战争结束的第二天开始算。

1.2利害关系人向住所地基层法院提出宣告申请。利害关系人~近亲属或其他身份 上财产上有利害关系的人。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不问顺序性。

1.3法院公告。三个月公告期间。

1.4宣告失踪。

被宣告失踪后果:

1.为失踪人设立财产代管人。

代管人: 无行为能力、限制行为能力人~监护人。完全行为能力人~近亲属、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友。

2.失踪前的财产关系、身份关系没有影响。如:房子还是你的,老婆也还是你的。

3.财产代管人的职责:

行使失踪人的债权,履行失踪人的义务。

4.发生诉讼,以代管人的名义~为了方便。

5.代管人不好好干:赔偿、换人。条件:故意、重大过失赔偿,一般过失不赔偿。

宣告失踪的撤销:

1.失踪人回来了

2.利害关系人申请了撤销宣告失踪~不告不理。

撤销后果:

代管人移交财产, 回报财产状况。

宣告死亡:

条件:

1.持续下落不明~一般~四年,意外~两年,意外+有关部门证明~马上。起算时间同上。

2.利害关系人向住所地基层法院申请。利害关系人同上。

- 3.法院公告~原则上~一年。意外+有关部门证明~三个月。
- 4.法院宣告。死亡日:原则上~宣告日。意外+有关部门证明~溯及到意外发生日。

宣告死亡后果:

- 1.婚姻终止
- 2.继承开始

宣告死亡后没死亡:

- 1.可以撤销宣告死亡:
- 1.1不告不理。
- 1.2没撤销,两大后果持续。
- 1.3其他后果按活人算。

撤销宣告死亡:

回来了

申请了

撤销的法律后果:

- 1.财产返还: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继承法(继承、遗赠)取得其财产的人返还财产。还不了的适当补偿。
- 1.1.返还义务人~谁来还:依照继承法取得的财产。包括直接取得和间接取得。 非依照继承法取得财产的,不返还。包括非依照继承法取得后又继承给他人,一 样不用返还。
- 1.2应予返还的财产:被宣告死亡人,在死亡时间点上的遗产。
- 1.3返还的范围:原物在,还原物,原物不在,适当补偿。原物:包括实体,也包括价值~如卖的钱。无法返还:实体和价值都不在。

2.婚姻关系:

原则上自动恢复。

例外: 1.配偶再婚, 2.配偶向婚姻登记机关声明不愿恢复。

3.收养关系:

一方宣告死亡期间,另一方单方收养的,收养有效。宣告死亡一方不能以其没同

意为由主张无效。

4.恶意陷人于宣告死亡的侵权:

恶意隐瞒的利害关系人对被宣告死亡的人侵权。

后果:

1.返还原物,返回孳息。

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关系:

- 1.宣告失踪不是前置程序。
- 2. 既符合宣告失踪条件也符合宣告死亡条件,看告那个。
- 3.两个都告,宣告死亡。

住所:

自然人在法律上的空间归属。

- 1.原则上,看户口,户籍所在地。
- 2.户籍已迁出未落户, 算原迁出地。
- 3.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不一致,以经常居住地为准。经常居住地:有经常居住的意思,待够一年以上。